

ICS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取水定额 制革

Norm of intake—Leather making proces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3部分：石油炼制；
-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5部分：造纸产品；
- 第6部分：啤酒制造；
- 第7部分：酒精制造；
- 第8部分：合成氨；
- 第9部分：味精制造；
- 第10部分：医药产品；
- 第11部分：选煤；
- 第12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13部分：乙烯生产；
- 第14部分：毛纺织产品；
- 第15部分：白酒制造；
- 第16部分：电解铝生产；
- 第17部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
- 第18部分：铜冶炼生产；
- 第19部分：铅冶炼生产；
- 第20部分：化纤长丝织造产品；
- 第21部分：真丝绸产品；
- 第22部分：淀粉糖制造；
- 第23部分：柠檬酸制造；
- 第24部分：麻纺织品产品；
- 第25部分：粘胶纤维产品；
- 第26部分：纯碱；
- 第27部分：尿素；
- 第28部分：工艺硫酸；
- 第29部分：烧碱；
- 第30部分：炼焦；
- 第31部分：钢铁行业烧结/球团；
- 第32部分：铁矿选矿；
- 第33部分：煤炭间接液化；
- 第34部分：煤炭直接液化；
- 第35部分：煤制甲醇；
- 第36部分：煤制乙二醇；
- 第37部分：湿法磷酸；

- 第38部分：聚氯乙烯；
- 第39部分：煤制合成天然气；
- 第40部分：船舶制造；
- 第41部分：酵母制造；
- 第42部分：黄酒制造；
- 第43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
- 第44部分：氨纶产品；
- 第45部分：再生涤纶产品。

本部分为GB/T 18916的第xx部分。

本部分按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2）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取水定额 制革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制革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等。

本部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制革生产企业，以生皮或蓝湿皮为原料皮进行皮革加工的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30486-201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HJ2003-2010 制革及毛皮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4]31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制革 leather making

把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的过程。从半成品革经过整饰加工成成品革也属于制革的范畴。

3.2

生皮 raw hide

制革的基本原料取自各种动物（主要是家畜）的皮，包括制革加工前未经或已经防腐处理的皮。

3.3

蓝湿革 wet blue

铬鞣后呈蓝绿色的湿革。

3.4

原料皮 raw hide/skin

指制革企业加工皮革所用的最初状态的皮料，如生皮、蓝湿革等。

3.5

成品革 finished leather

已经加工完成的皮革，可以作为成品出售。

3.6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ial product

针对取水核算单位制定，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的合理取用常规水资源的标准取水量。

注：工业生产取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

3.7

吨原料皮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 raw hide

企业加工每吨原料皮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制革生产取水量的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以牛皮、羊皮、猪皮）为原料，经制革生产、辅助生产（包括机修、空压站、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包括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三个生产过程的取水量。

4.1.3 取水量的计算

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的计量为准。

4.2 吨原料皮取水量的计算

企业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取水量除以原料皮处理量，吨原料皮取水量按式(1)计算：

$$Vu_i = \frac{V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u_i ——吨原料皮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V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原料皮处理量，单位为吨（t）。

5 取水定额

5.1 现有企业取水量定额

现有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1。

表1 现有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

		分类		
		牛皮	羊皮	猪皮
吨原料皮取水量 (m^3/t) \leq	生皮至成品革	53	59	65
	生皮至蓝湿革	33	39	42
	蓝湿革至成品革	36	65	36

5.2 新建企业取水量定额

新建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2。

表2 新建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

		分类		
		牛皮	羊皮	猪皮
吨原料皮取水量 (m^3/t) \leq	生皮至成品革	43	48	52
	生皮至蓝湿革	27	32	34
	蓝湿革至成品革	29	52	29

5.3 先进企业取水量定额

先进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 3。

表3 先进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

		分类		
		牛皮	羊皮	猪皮
吨原料皮取水量 (m^3/t) \leq	生皮至成品革	43	48	52
	生皮至蓝湿革	27	32	34
	蓝湿革至成品革	29	52	29

6 定额使用说明

- 6.1 制革企业按本定额进行管理时，企业水平衡和测试依据 GB/T12452 进行。
- 6.2 吨原料皮用水量和重复利用率可作为企业内部管理的指标。
- 6.3 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以年为计量时间单位。